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4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叶乐磊先生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叶乐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乐磊
2024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五)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1)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9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谢颖、徐坚凌、唐美一因已于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三个限售期所涉23,46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6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391,518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1)沈华君、施晓倩、钟龄瑶、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崔镝、芮胜宇、李雪松、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施一晨、徐创越、阙振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4,5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杜鑫、唐美一因已于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二个限售期所涉32,34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9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2,329,14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独立董事谢佑平先生自2018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豫园股份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叶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谢佑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谢佑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乐磊,男,1977年11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监事,金桥产业大使,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实务导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号、2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30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叶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5)。

四、《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1)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9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谢颖、徐坚凌、唐美一因已于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三个限售期所涉23,46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6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391,518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1)沈华君、施晓倩、钟龄瑶、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崔镝、芮胜宇、李雪松、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施一晨、徐创越、阙振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4,5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杜鑫、唐美一因已于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二个限售期所涉32,34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9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2,329,14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6)。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叶乐磊先生简历

叶乐磊,男,1977年11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监事,金桥产业大使,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实务导师。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六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1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115,723.01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23,116.0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11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67,742.04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23,178.0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7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856.1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9,831.53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6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青人银国内证字第240114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信用证于2024年11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4092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967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2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1120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7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敞口50,000万元,于2024年11月26-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40000978等,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40000358,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5、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28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4112893410003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26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0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10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1月1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97.6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0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1月18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1月2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6月20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400171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1月2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提前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40000358,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392,328,708.45元、总负债为5,208,936,530.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209,002,556.59元、净资产为8,183,392,177.51元、净利润为-94,058,916.75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1,743,446,715.46元、总负债为1,635,817,233.6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5,881,843.04元、净资产为107,629,481.79元、净利润为-2,280,637.59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640,937,209.69元、总负债为312,929,792.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9,344,849.52元、净资产为328,007,417.38元、净利润为-8,849,746.5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二)中信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7日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

(四)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五)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7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856.1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